

台光電子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 董事會多元化及落實情形：

現任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均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 4 位獨立董事中，沈平獨立董事及鄭敦謙獨立董事，具有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陳希佳獨立董事為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程守真獨立董事為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2 位獨立董事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另 4 位非獨立董事中，董定宇董事長、蔡輝亮董事、李文雄董事、謝孟璋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公司產業含括科技、生化、食品、製造業等，具備行銷、科技、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等專業能力。

董事會成員 8 席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 13%(1 位)，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2 位董事年齡在 71 歲以上，3 位在 61~70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 2 席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7%(7 位)，女性占 13%(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多元化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產業 經驗	財務 金融	法律	營運 判斷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領導 決策 能力	國際 市場 觀	永續 發展 管理	風險 管理
				51-60	61-70	71-80	3 年 以下	3-9 年									
董定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蔡輝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李文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謝孟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沈平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鄭敦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希佳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程守真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共有 8 席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2.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沈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鄭敦謙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希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程守真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